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7 年第一期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专）字[2019]第183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楼（430015）

10F Zheshang Building, 718 Jianshe Avenue,

Jiang 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Hubei,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7 年第一期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专）字[2019]第 号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17 年第一期夷陵经发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2016 夷陵经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就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9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者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和/或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资料都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召集召开，海通证券已于2019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登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采取记名式投票（传真、邮寄、网络等通讯方式）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第一期夷陵经发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夷陵经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 年第一期夷陵经发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夷陵经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7 夷陵经发债 01/17 夷陵 01”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共 1 名，代表本期债券 50 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

3. 债券发行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以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第一期夷陵经发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夷陵经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占比未超过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本金二分之一以上，故本次会议参会人员未达到会议有效标准。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于2019年4月23日17:00前将表决票以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审议表决了《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划转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0 万张，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10%。

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占比未超过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本金二分之一以上，故本次会议参会人员未达到会议有效标准，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第一期夷陵经发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夷陵经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占比未超过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本金二分之一以上，故本次会议参会人员未达到会议有效标准，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群策

周群策

张晓钰 张晓钰

二〇一九年四月廿四日

